**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食安办日常工作经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对食安办日常工作经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专项经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绩效评估指南的通知》（粤财绩〔2020〕3 号）要求，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于2022年01月，对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食安办日常工作经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专项经费150万元进行重点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区食安办日常工作经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专项经费项目2021年经费共计150万元，项目单位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资金用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费以及食品安全办公经费。通过食品监督抽检，有效提高了问题食品发现靶向性，为食品监管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同时降低了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率，也有效提升了社会公众的食品安全意识。

1. **绩效目标**

食品抽检项目为规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抽检项目分别为1045批和620批，严格按时、按量完成每个环节的抽样检测工作，确保检验数据和结果的真实以及准确性。

**三、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区食安办日常工作经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专项经费2021年度预算为150万元，财政资金到位金额150万元，财政资金到位率100%，项目支出金额150万元，已全部投入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以及食品安全办公经费，财政资金支出率为100%。从核查情况看，食安办日常工作经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专项经费项目的管理及使用情况基本合法合规，未发现存在挤占、截留或挪用专项资金情况，资金支付手续齐全，也没有发现超范围和超标准使用资金。财务制度较为规范，能够按照制度办理结算和会计核算。

**四、项目组织管理**

按照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抽检实施方案以及国家食品抽检实施细则组织抽样和检验检测进行开展食品安全工作。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聘请专业的抽检机构，成立抽检领导小组，以负责抽检过程总体协调和计划安排，并做好项目资金的落实，以及进展工作进度、工作质量、资金安排和抽检验收等方面的管理。

**五、项目绩效情况**

该项目建设实现预期目标。项目立项切合实际、申报基本合规，资金使用合规。

**（一）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全力提高食品安全治理水平，继续加大对食品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全面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同时强化食品安全治理整顿，加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广泛进行食品安全宣传教育，细化完善食品领域各类市场主体的疫情防控措施，统筹做好复工复产后的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各项工作，提升百姓对食品安全工作的满意度，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切实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二）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抽检工作已完工，当年抽检工作均按照预定计划完成。

2、项目完成质量。责任科室及实施单位均按照方案要求，紧跟工作进度，确保工作质量，均达到预期的效果。

**（三）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食品抽检是保障消费者食品安全，指导食品消费，提高全民健康水平的基本民生工程，也是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及时排除安全隐患，优化社会和经济环境的重要手段，在当前社会经济环境下，保持常态化的食品监管具有不言而喻的意义。通过食品检测能掌握食品安全质量状况，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科学评价食品污染和食源性疾病对健康带来的危害，为政府食品安全监督提供技术支撑。针对发现的风险隐患，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账务食品安全污染物水平和变化趋势，制定和完善食品安全标准及监管制度。促使食品行业结构调整，优胜劣汰，指导生产经营企业做好食品安全管理，保障食品产业健康发展。客观评价并发布食品安全信息，科学宣传食品安全知识，维护人民群众知情权。引导舆论，帮助消费者树立正确的食品消费观，持续改进，不断丰富和完善，促使抽检监测工作绿色循环发展。

**六、存在的问题**

前期工作的制度措施方面存在问题。如：没有提供相应制度及方案。没有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没有编制完整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七、相关建议**

1、加强前期工作制度的管理，根据所在区域的自有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项目实施方案。

2、严格把控对食品企业的监管

积极打压为谋取利益，危害人民群众的行为，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防范食品安全风险。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自觉履行原辅料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出厂检验、留样等职责，消除食品安全隐患;要及时开展食品安全系统性自查。

3、加强对食品安全抽检检测规范性的监督管理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规范性直接决定了其有效性和公信力，应加大对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规范性特别是承检机构的监督管理。

4、扩大监督抽检信息公布范围和力度，指导消费者树立正确的消费观

扩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公布的范围和力度，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布监测结果，让抽检监测工作更加透明，利用社会舆论力量来进行监督。帮助消费者建立正确食品消费观，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增强自我防范能力，缓解消费者贪食色变的心态。

**八、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评价方法，遵循“客观、公证、科学、规范”的原则，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相比较的评价方法，听取资金使用单位意见的基础上，通过电话沟通、核实相关资料等环节，结合现场评价情况，得出绩效评价结果，区食安办日常工作经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专项经费的评价结果为90分。（详见附表）

湛江中安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2年1月17日